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

苏价服[2016]118号

关于修订完善 《江苏省航道赔（补）偿标准》的通知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执行〈江苏省航道赔（补）偿标准〉的函》（苏交航[2016]1号）收悉。为促进水运事业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保障航道赔（补）偿收费的规范性和航道的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内河航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过认真调研和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结合对航道赔（补）偿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评估分析结论，我们对《江苏省航道赔（补）偿标准》（苏价服[2014]159号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本通知针对省内航道管理机构建设、养护的航道驳岸、护岸和其他航道设施造成损坏的行为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，依照本通知的规定向赔（补）偿义务人收取赔（补）偿费。

二、本通知所规定的航道赔（补）偿标准包括损坏航道设施赔（补）偿标准以及设置过河设施、占用航道的赔（补）偿标准。其中损坏航道设施赔（补）偿标准是指造成航道设施使用功能完全丧失或基本丧失的赔（补）偿标准；对部分损坏航道设施的赔（补）偿标准，由航道管理机构根据损坏程序界定，赔偿义务人如对界定不服的，可申请具有资质的价格认证机构进行鉴定，并按鉴证结论进行赔（补）偿。

三、凡损坏航道及航道设施的，航道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及时取证，明确靠知当事人损坏内容，作出处理决定。

四、专设标志专用单位自愿委托管理机构设置专设标志的，执行本通知收费标准。对专设标志有特殊要求或设置条件特殊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专设标志收费标准中除浮标仅指材料费以外，其余项目均包含设计、安装以及材料费等。

五、专设标志专用单位委托航道管理机构代为维护管理专设标志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本文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五年，执行期届满后需

要继续收费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提出申请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，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。

附件：江苏省航道赔（补）偿标准



2016年5月24日

江苏省航道赔（补）偿标准

项 目		单位	赔(补)偿标准 (元)	备注
一、通航水域	1.倾倒泥土、垃圾，排放泥浆	立方米	80	
	2.倾倒块石、建筑垃圾	立方米	175	
	3.采挖砂石、泥土	立方米	50	
	4.占用通航水域设置锚地、码头，停放装卸吊机船、加油船等经营性船舶，构筑堤坝、围堰、护桩、沉箱、墩台等	平方米·月	10	
	5.设置跨（过）河管线	米·根		按杆塔或管道计量根数
	依附桥梁设置跨河管线	米·根	200	
	不依附桥梁设置跨河管线	米·根	500	
	设置过河管线	米·根	500	
二、航道边坡（护岸设施）	1.损坏护岸			
	混凝土压顶、角石	立方米	600	
	浆砌块石墙身	立方米	400	
	混凝土墙身	立方米	600	
	2.损坏栏杆			
	混凝土预制型	米	135	
	实腹式砖砌型	米	180	
	花岗岩型	米	2000	
	铸铁型	米	225	
	3.护岸滑坡倾倒、变形、沉陷	米	2000	
	4.取土	立方米	35	
	5.拆除航道护岸	米	1500	
	6.临时占用航道用地	平方米·月	10	指确权的航道土地
	7.临时占用护岸装卸作业	米·天	10	指确权的航道护岸设施
	8.临时占用航道边坡	米·月	45	

项 目		单位	赔(补)偿标准 (元)	备注
三、航道绿化	1.乔木			
	胸径4厘米以下（含4厘米）	株	30	胸径指距地面1米处树干直径
	胸径4-8厘米（含8厘米）	株	100	
	胸径8-12厘米（含12厘米）	株	400	
	胸径12厘米以上	株	每增加1厘米加收130元	
	2.灌木			
	高度1米以下（含1米）	株	20	
	高度1米以上	株	60	
	3.花卉	株	10	
	4.草皮	平方米	40	
四、航标	5.特殊植被、名贵树木花卉			按实计取
	1.岸标基础			按实计取
	2.水中灯桩基础			按实计取
	3.标体			按实计取
	(1)水泥标结构杆形标	座	6000	
	(2)玻璃钢结构杆形标	座	8500	
	(3)钢、反光膜结构杆形标			h为高度
	h≤5.5m	座	15000	
	h≤7.5m	座	20000	
	(4)钢质镀锌框架形标			h为高度
	h =4m	座	9000	
	h =6m	座	16000	
	h =8m	座	22000	
	(5)玻璃钢质圆形标			h为高度
	h =7.5m	座	32000	
	h =8m	座	36000	
	h =10m	座	45000	
	(6)钢质镀锌反光膜柱型标			h为高度
	h =6m	座	36000	
	h =8m	座	45000	
	h =10m	座	54000	
	4.电池箱			
	玻璃钢电池箱	只	300	
	不锈钢电池箱	只	800	
	5.太阳能电板	瓦	100	
	6.灯器			
	普通航标灯器	套	1500	
	一体化式LED航标灯器	套	5000	
	7.碱电池	安时·伏特	4	
	8.锂电池	安时·伏特	6	

项 目		单位	赔(补)偿标准 (元)	备注
五、标志标牌	1.陆上界桩	根	375	
	2.水中界桩	根	2000	
	3.里程碑	块	900	
	4.标志标牌			
	(1) 基础	个	1900	
	(2) 立柱	根	4000	
	(3) 面板	平方米	2000	
	5.测量标志(坐标点)	处(个)	5000	
六、船闸及附属设施	1.闸门钢结构			依照鉴证的受损值照价赔偿
	2.水工结构			
	(1) 钢筋砼墙\底板	立方米	810	
	(2) 钢护面	吨	6480	
	(3) 砌石墙身	立方米	360	
	(4) 靠船墩	立方米	495	
	3.附属设施			
	(1) 系船柱	个	900	
	(2) 系船钩	个	720	
	(3) 铁爬梯	米	270	
七、专设标志	1.桥涵标			
	(1) 桥孔灯	盏	10000	
	(2) 桥柱灯	盏	10000	
	2.桥名牌	平方米	3200	
	3.提示牌	平方米	3200	
	4.桥梁倒水尺	平方米	1250	
	5.管线标			
	(1) 边长2米	套	12000	
	(2) 边长3米	套	20000	
	(3) LED灯器	套	12000	
	6.浮标			浮标费用仅指材料费用
	(1) φ1.2浮鼓	套	10000	
	(2) φ1.8浮鼓	套	40000	
	(3) φ2.4浮鼓	套	70000	
	(4) φ3.0浮鼓	套	80000	
	7.遥测装置			
	(1) 定位	套	6500	
	(2) 不定位	套	3500	

项 目	单位	赔(补)偿标准 (元)	备注
八、其它未列项目			根据恢复重置或设置费用按双方协商或鉴证结论计收

抄送：各市县物价局（发改局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6 日印发
